

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2025年5月



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现对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代码： 2412-440104-04-01-256387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联系人：罗希夷 联系电话：020-8377228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20-2886611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 2886621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19-5 号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用途为规划展览馆，现状作为宣传南粤古驿道的特色阵地，向公众展示古驿道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属于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建筑共地上 4 层，总高度 15.5 米，层高少于 4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8 米，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813.9 m²、工程涉及楼板开孔、加设楼梯和电梯、室内新增楼梯，不涉及到树木的迁移与保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预结算及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等。

项目总投资 5054410.37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449602.8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121.36 元，基本预备费 240686.21 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标段划分及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

（一）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二）招标范围：根据项目需求文件、项目任务书和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负责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招标内容：负责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 EPC 总承包范围为越秀区应元路 19-5 号，包含该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工作。设计阶段包括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批审查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招标人给予任何补偿。

（1）设计部分：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以及其他配合工作，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签审（技术审核及加盖技术审核章）等）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交；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2）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门窗、天花等工程）及局部加固（如有）、；各专业安装及设备工程（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综合布线、智能信息化系统、通风等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作，负责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

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清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全部移交，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修维护服务等。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如有），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前所需的报建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取得上述部门对项目报建文件的批复意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四）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613841.46 元，其中：设计费 164238.66 元；工程费 4449602.80 元。

六、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4.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备注: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2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委派）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6、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7、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 1 家设计单位承担所有的设计内容，最多可以有 2 家单位承担施工内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家成员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

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工程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工程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

【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的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十、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三、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的概算对应金额。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

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772281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七、《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

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三（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招标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作声明。

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的通知》，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现对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代码： 2412-440104-04-01-256387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联系人：罗希夷 联系电话：020-8377228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20-2886611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45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 2886621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19-5 号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用途为规划展览馆，现状作为宣传南粤古驿道的特色阵地，向公众展示古驿道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属于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建筑共地上 4 层，总高度 15.5 米，层高少于 4 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8 米，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1813.9 m²、工程涉及楼板开孔、加设楼梯和电梯、室内新增楼梯，不涉及到树木的迁移与保护。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预结算及竣工图编制、工程施工等。

项目总投资 5054410.37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449602.8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121.36 元，基本预备费 240686.21 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标段划分及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

(一)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二) 招标范围：根据项目需求文件、项目任务书和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要求，负责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 招标内容：负责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 EPC 总承包范围为越秀区应元路 19-5 号，包含该范围内的设计和施工工作。设计阶段包括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批审查等；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施工实施建设、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

本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如设计人和联合体成员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突破限额目标，设计人和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因突破限额部分的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要求招标人给予任何补偿。

(1) 设计部分：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建筑改造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展览布展设计、各展项深化设计及展示内容制作，以及其他配合工作，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与监督工作、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配合工程验收、竣工图编制及签审（技术审核及加盖技术审核章）等）后期服务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招标人要求提交；协助招标人办理与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2)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隔断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抹灰、饰面板、楼地面、门窗、天花等工程）及局部加固（如有）、；各专业安装及设备工程（电气、照明、给排水、消防、综合布线、智能信息化系统、通风等工程）等相关内容的施工，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作，负责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工作，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

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清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全部移交，负责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修维护服务等。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如有），承包人应自行完成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前所需的报建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取得上述部门对项目报建文件的批复意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施工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四）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613841.46 元，其中：设计费 164238.66 元；工程费 4449602.80 元。

六、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4.1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备注:香港企业满足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注:①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4.2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委派）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5.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扫描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6、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7、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其中，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9.1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 1 家设计单位承担所有的设计内容，最多可以有 2 家单位承担施工内容）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家成员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

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12、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工程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工程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

【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的越秀区应元路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九、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十、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三、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批复的概算对应金额。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

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3772281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93 号房地产大厦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七、《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

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三（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招标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作声明。